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0291  
承辦人：謝向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  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1D000982\_1\_26102113661.pdf、111D000982\_2\_2610211366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042356號、第1110140008B號及第1110140034D號等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本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本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因應上開規定修正部

考訓科 收文:111/01/26



11100255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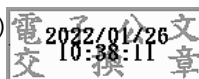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分，將於本年1月27日前完成程式調整，並陸續聯絡機關進行版更。

四、檢附前開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函影本各1份及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套做法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